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铂泰电子新增股权，不涉及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新增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提供的文件以及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出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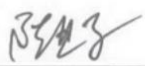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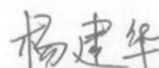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亚东



杨建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日

